

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-門診

診別	表單名稱	欄位ID	欄位名稱	修改略述	備註
門診	總表	t2	服務機構代號	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「衛生署」修改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	配合組織改制修訂。
		d1	案件分類	自 102 年 8 月 1 日（費用年月）起，刪除中醫案件分類 26(中醫針灸作業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案)及 27(中醫複雜性傷科案件)2 項代碼。	依 102 年 5 月 16 日「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討論事項第 3 案會議決議暨本署 102 年 6 月 13 日 102AD00566 號請辦單辦理。
	點數清單	d2	流水編號	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新增「同一醫事服務機構不同院區間費用採合併申報者，本欄位第 1 碼請依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定碼申報」。	為利同一醫事機構不同院區合併申報案件之醫療費用統計作業辦理。
		d13	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	1. 102 年 6 月 1 日（費用年月）起，刪除註記代碼 Y(建構整合式照護模式並逐步朝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/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)。 2. 刪除註記代碼 C(診所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試辦計畫)。	依 102 年「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		d29	就醫序號	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新增「五、接受他院所委託代（轉）檢醫療服務案件，本欄請填原處方之就醫序號」。	依本局 95 年 6 月 2 日健保醫字第 0950059649 號函辦理補充文字說明。
		d35	診察費項目代號	配合「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修改為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修改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。	
		d37	藥事服務費項目代號	同上	
		d46	急診治療起始時間	同上	
		d47	急診治療結束時間	同上	
		d53	支援區域	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一文字由「欄位 IDd51...」修改為「欄位 IDd52...」。	
		d54	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	新增欄位	為利不同醫事服務機構間合併申報案件之醫療費用統計作業辦理。
		醫令清單	p1	藥品給藥日份	配合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修改為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修訂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。
	p2		醫令調劑方式	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一醫令調劑方式代碼 3 及 4 於「代」字後面增加「（轉）」字。	釐清規範。
	p4		藥品(項目)代號	配合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、「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2 項規定修改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修改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。	
	p8		支付成數	配合「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修改為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修訂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。	
	p14		執行時間-起	修訂資料說明欄位說明二需填報「年月日時分及「年月日」」之醫令項目。	依據本署 102 年 7 月 17 日召開之「研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

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-門診

診別	表單名稱	欄位 ID	欄位名稱	修改略述	備註
					申報欄位『執行時間-起迄』、『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』及『事前審查受理編號』填報事宜會議紀錄辦理。
		p15	執行時間-迄	同上	同上
		p16	執行醫事人員代號	配合「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修改為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修訂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。	
		p18	影像來源	同上及行政院衛生署修改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	
		p21	自費特材群組序號	資料說明欄位說明文字新增「醫令類別 D、E 及 F，本欄為必填欄位」。	釐清規範。
	備註	4	-	本「局」修訂為本「署」。	
		5 (1)	牙醫	刪除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FA(馬祖地區牙周病照護網試辦計畫)	本計畫 100 年 1 月已取消。
		5 (1)	中醫特殊治療或處置	1. 「(98 年起取消)」等贅字。 2. 刪除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CB(鼓勵偏遠地區中醫師長期進駐試辦計畫)。	整併規定。
		5 (1)	其他	1. E4 刪除「89.5.17 北區分局試辦」等字。 2. G4 之「衛生署」修訂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 3. 刪除 G7 (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-已開業)	
		5(2)B 之b	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填報規定	文字修改	
		5(2)B 之d	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填報順序	表格增加序號 9 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 及 10 (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 規定。	整併規定。
		9	預防保健就醫序號	1. 修訂就醫序號 IC81 之中文說明文字。 2. 修訂就醫序號 IC85 之中文說明文字。 3. 為口腔黏膜檢查增訂就醫序號 IC97。	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5 月 17 日署授國字第 1021400368 號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		9-1	異常代碼對照表	健保「總局」修定為健保「署」。	
		9-1	異常代碼對照表之說明(5)	本「局」修訂為本「署」。	
		10(1)	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	配合前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改制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修訂，辦理文字及法規條次修改。	
		10(3)	編碼原則	新增應收部分負擔代碼 L00 (精神社區復健) 及 L20 (精神社區復健且開立藥品)。	依本署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AD00987 號請辦單有關精神醫療 (或復健) 機構收治未申請重大傷病卡之慢性精神疾患適用辦理。
		18.2	-	配合「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修改為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修訂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。	

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-門診

診別	表單名稱	欄位ID	欄位名稱	修改略述	備註
		21	-	同上	
		25		同上	

註：製表日：102.11.26。